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1,750 股，归属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二、《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杰' (Zhang Jie).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反 之

年 月 日